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整體董事會

■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 評估期間：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評估執行單位：財務處

■ 評分等級說明：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數字4：優(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
|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70%者為3、達80%者為4、達90%者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 |
|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達2/3者為4、全體出席者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在職董事出席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率達100%。 |
|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之董事均於會議7日前以e-mail方式收到議事案由，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
|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與經營團隊均保持良好互動溝通。 |
|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承認或討論，且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未有受主管機關懲處之情形。 |
|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出席董事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份討論，並視議案需求提出最適當之建議或決議。 |
|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 1 2 3 ④ 5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獲得證交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前21%~35%之公司。 |
|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於每季董事會均提供董事充分財務分析資料，增加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稽核主管皆於每次董事會上提報最近期內控制度執行與追蹤情形，有助於董事評估、監督及討論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 |
|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例如：每年邀請會計師列席達2次為3、達3次為4、達4次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會計師共計出席4次董事會，並於會議中以簡報方式與董事進行充分溝通與交流。 |
|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各利潤中心之財務績效，並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針對民國112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與獎酬進行討論與決議。 |
|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每月10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營收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情形，又於每季董事會充份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成員均能適時掌握公司現況及各項不利趨勢。 |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 |
|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企業願景、經營理念，並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安排本公司主要利潤中心主管向董事報告民國114年度公司策略性目標。 |
|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民國114年度計畫及預算。 |
|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達4次者為3、達5次者4、達6次者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共計召開6次董事會，有助於董事適時掌握最新公司現況。 |
|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於每次董事會前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董事順利履行其職責。 |
|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會議內容允當表達紀錄於議事錄中，並針對董事建議給予回覆，且未有董事提出不當會議紀錄之情形。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提供董事充分之討論時間，且未有董事提出會議討論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
|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董事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
|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含委託出席)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應提董事會之討論事項，在職之獨立董事皆有全體出席(含委託)參與決議。 |
|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除藉由董事會方式提供良好共同溝通管道外，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安排會計師、稽核主管分別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座談會之溝通。此外，獨立董事亦可隨時藉由電話、電子郵件方式與經營團隊進行溝通，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董事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20日內以e-mail方式寄發議事錄予各董事留存。 |
|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之議案有需董事利益迴避情形時，皆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記載於議事錄中(第19屆第7、11次)。 |
|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例如：定期對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者為3、增加薪酬委員會者為4、增加審計委員會者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將民國112年度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整體薪酬委員會及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於官網上揭露。 |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
|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達總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以及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達總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之獨立董事皆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及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
|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 1 2 3 4 ⑤ | 經評估本公司考量現況需求，已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為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 |
|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對公司營運有所瞭解，有其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
|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1 2 3 4 ⑤ | 經評估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能力之指標，並將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揭露於官網及股東會年報。 |
|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多元化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能提供適當之決策。 |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 |
|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 1 2 3 4 ⑤ | 經評估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制定相關選任董事事宜，且評估期間內均符合法令程序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 |
|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成員均符合董事多元化政策，且無集中之性別、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情形。 |
|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 1 2 3 4 ⑤ | 經評估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均納入個別董事績效之評估結果。 |
|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任期均無連續超過三屆之情形，且每位董事之經歷和技能皆符合公司實際所需。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於董事就任時，總經理室股務單位均提供相關董事所需資料，財務部法規遵循組亦提供每月會議時程表等相關事宜，協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 |
| 37. 董事有持續進修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於每年進行6小時以上進修時數(例如：董事有1/2達標者為3、有2/3達標者為4、全體達標為5)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全體董事成員皆進修6小時以上之課程時數。 |
|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記錄所有董事成員之培訓時數，提供董事持續性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相關技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 五、內部控制 | | |
|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安排各利潤中心主管親自向董事會報告營運狀況，在雙向溝通管道下，有利於董事決策過程。 |
|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次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內控執行情形，有助於董事有效評估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亦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聲明書，且於評估期間內未發生重大內控缺失事件。 |
|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以e-mail方式交付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且每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最近期稽核追蹤報告。 |
|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份經董事長核定民國112年度本公司稽核人員之考評。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備註 |
|--|---|--|
|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之非審計服務包含工商登記、移轉訂價分析及集團投資架構調整專案，經檢視均符合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
|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 1 2 3 4 ⑤ |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均安排財務報告、稽核報告，並適時依公司需求提案會計制度修訂，以利董事了解及追蹤。 |
| 小計= | 224 | |
| 六、其他項目： | | |
|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 113年董事會績效考核結果為99.6分，各項績效考核項目皆能符合設定指標，顯示董事會運作效率良好。每位董事均能稱職，克盡董事之責。 | |
| 評估結果 | 優 (99.6分) (公式=224 / 45 * 20 = 99.6) | |

註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註3: 本次問卷共45題，每題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方式呈現，評分等級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對應之配分方式為勾選「1」得1分、「2」得2分以此類推，上述得分加總後除以總題數再乘以20即為本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當分數區間落在100-90為「優」；89-80為「佳」；79以下為「待加強」。

董事長： 戴景翰

評核日期：民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